中央办公厅和中央书记处区别 - 游无穷

凡是关心时政经常看新闻联播的人,一定对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办公厅两个机构的名字 非常熟悉,可谁又能把二者的区别和联系说清楚呢?实际上,在党史中,中央书记处 所起的作用比想象的还要大。书记处的"前世今生"



凡是关心时政经常看新闻联播的人,一定对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办公厅两个机构的名字非常熟悉,可谁又能把二者的区别和联系说清楚呢?实际上,在党史中,中央书记处所起的作用比想象的还要大。**书记处的"前世今生"**



以"书记"作为党中央最高领导的称谓

1921年7月,中共一大召开时,全国只有50多名党员,中央只设由三人组成的中央局,负责人称为书记。"书记"在当时是最小的官职,即"书记官",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文书、秘书。中国共产党为表示与旧社会决裂的决心,为人民谋利益的决心,决不当官僚,决不做欺压百姓的老爷,选择了最小的官称"书记",称呼党的各级领导乃至党中央的最高领导。

1927年4月,中共五大召开时,中国共产党已发展到5万多人,中央机关仅有中央局已不足以有效地领导全党。在代表大会上,第一次选举了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委、总书记,将决策机关与负责日常工作的机关第一次分为两个机构。政治局是决策机关,常委处理日常工作。总书记是常委之一,既领导决策机关也领导负责日常工作机关。1928年6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共六大沿用五大的惯例。因全国各个农村根据地的建立、发展,政治局常委分散到各个根据地担任第一把手。此时,各个根据地均受到敌人的包围、"围剿",难以召开常委会,党的领导力量显得有些薄弱。



中央书记处应运而生

1933 年初,党中央迁入江西苏区。当时全国各苏区发展到十几块,红军达 30 万人,党员达 30 万人。仅一个总书记难以领导这样一个大党,中央书记处应运而生。

1943 年 3 月,中央机构调整,决定在两次中央委员会之间,中央政治局担负领导整个党的工作责任,有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政治局推定毛泽东为主席;书记处是根据政治局所决定的方针处理日常工作的办事机关,书记处由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组成,毛泽东为主席。这是中共中央第一次用"主席"的称谓。

1956年9月,召开了中共八大。八大除设中央委员会主席外,第一次设了副主席。毛泽东继续当选为主席。八大时,中央书记处第一把手不再称"主席"。新的党章规定选举总书记一人。此时的总书记与六大不同,六大的总书记是党的最高领导,而八大最高领导是党中央主席。七大规定"中央委员会主席即为中央政治局主席与中央书记处主席",而八大没有规定他们是中央书记处的主席、副主席。这样,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就分开了,决策机关与领导日常工作的机关就分开了。

邓小平于 1954 年任中共中央秘书长,酝酿八大中央名单时,邓小平表示愿意当中国的秘书长,不愿意当外国的总书记,怕不顺。邓小平说:"对总书记这一职务,我只有六个字,一不行,二不顺。"邓小平之所以说"不行",是因为刘少奇与周恩来同岁,比邓小平大 6 岁,他们党龄、资历、威望都在邓小平之上。毛泽东做邓小平和中央同志的工作,讲得很风趣:"至于秘书长改为总书记,那只是中国话变成外国话。其实,外国的总书记就相当于中央的秘书长。"邓小平插话:"我还是比较安于秘书长这个职务。"毛泽东解释:"他说不顺,我可以宣传宣传,大家如果都赞成,就顺了。"最终,八大选出的总书记是邓小平。

邓小平曾向毛泽东提出,书记处还是作为政治局办事机构,负责对军队和国务院的文件承送。毛泽东不同意,强调书记处是党中央的办事机构,什么事都要管,中央的事由你们做,发文用中央的名义。凡是党政军各方面送中央常委的报告、文件都要先送书记处。一般问题,书记处讨论决定,即可下达、执行。重大问题,书记处先拿意见再报中央常委讨论、决定。



十一届五中全会恢复中央书记处

1966年八届十一中全会后,书记处停止工作。1980年,十一届五中全会"决定恢复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所决定并在十年间证明是必要和有效的制度,设立中央书记处作为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经常工作机构,并且选举胡耀邦同志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82年召开的中共十二大决定,中国共产党不再设主席、副主席。从此,总书记成为中国共产党中央的最高领导职务。但是,中央政治局仍是决策机关,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中央书记处仍负责党政军的日常工作。

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办公厅的区别和联系



机构属性

中央书记处是政治局和常委会办事机构

首先要说清楚的是这两个机构属性不同。

党章规定,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也就是说,就目前而言,根据党章,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

中央办公厅(中办),曾称为中央秘书厅,是为党中央、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党组织服务的办事机关,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在中央机构的名单中,中央办公厅与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等部门共同位列"党中央各部门"一栏。

简单概括来说即,这两个机构所属关系不同,服务的对象也不同。中央书记处为中央政治局及常委会服务,中央办公厅的服务范围则宽泛很多。



工作职责

中央办公厅职责包括文秘、会务工作

中央办公厅始设于建党初期,距今也走过了近一个世纪。那么中央办公厅承担党中央的哪些工作?

其实,中央办公厅有些类似我们常说的某单位的"办公室"。根据目前公开的资料,中央办公厅主要职能包括党中央文秘、会务工作,中央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中央文件和机要文电、信件的传递工作;负责中央档案资料的接收、征集、整理、保管、利用和研究,负责全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归口管理党中央直属各部的后勤服务,联络、处理中央各部门共同性的社会事务工作等;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安全警卫、医疗保健等。

关于中央书记处的主要工作内容在前文已有详解,书记处处于工作第一线,保证大量日常工作能够得到及时处理,让政治局委员和常委们能够摆脱这些日常工作,从而集中精力思考全局性、战略性问题。

另外,书记处很重要的一个作用就是培养、锻炼党的高级干部,设置书记处的初衷也包括让将来进入政治局的人员,先在书记处工作一段时间。根据公开资料,从书记处书记任上走上常委乃至总书记岗位的比例很高,例如胡锦涛、习近平都曾任中央书记处书记。



领导人

中央书记处共有 7 位书记

就中央书记处而言,一般来说,排名第一的书记处书记由政治局常委兼任,其余两到三人由政治局委员兼任,一般是中组部部长和中宣部部长等。

十九大后,新一届中央书记处书记有7人,分别是王沪宁、丁薛祥、杨晓渡、陈希、郭声琨、黄坤明和尤权。至此,中央书记处书记7人中,除了中央政治局常委王沪宁,其他6人分别来自:中央办公厅、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统战部。

来源:综合自《党史博览》、政知道等



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办公厅职责上有什么区别?相信很多人未必清楚。小编这就给您科普一下。

主要的区别:

中共中央办公厅,简称中办,曾称为中央秘书厅,是直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中央书记处,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根据党章,中共中央总书记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

中央办公厅

它是中南海非常重要的机构,中央办公厅主任是最高领导人最信任的人,最高领导人换了,中办主任也跟着换。总书记去外地视察或者出国访问大多数情况下都带着中办主任,现任中办主任栗战书就经常随同习近平出访。中办负责的不仅是党中央文秘、会务工作,除了转达和催办落实中央指示,还要负责全国党政系统的密码保密工作,负责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安全警卫、医疗保健。因此中办主任也是中央警卫局政治委员,警卫局局长是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中央书记处

它的历史沿革更复杂。从中央的最高决策机构到日常工作机构,几经变迁。而其一直保持着一个十分重要的作用——培养、锻炼党的高级干部。

先说"书记"这个称呼是怎么来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只有50多位党员,最高机构中央局只有陈独秀、张国焘、李达3人。在讨论中央局主要负责人称谓的时候,大家取了一个名字:书记。书记是当时最小的官职,以此命名,表明为人民谋利益的共产党是不会在老百姓头上作威作福的官僚机构,也是面对未来的承诺和面对人民的承诺。

1933年初,党中央迁入江西苏区。当时全国苏区发展到十几块,红军达30万人,党员也达30万人。仅设一个总书记已难以领导这样一个大党,中央书记处应运而生。最早,书记处就是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到1945年,已成为政治局核心领导机构。

1945年,中共七大后,中央书记处的权力达到顶峰,其成员是: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中共八大成分水岭,书记处不再居于政治局之上,直到十三大以后,反而成为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规定,党中央不再设主席,只设总书记,从此,中共最高领导人的头衔变为总书记。此时的总书记本身已作为党的法定最高领导人超然于书记处之上。



经常能在影视剧中见到的中央书记处五大书记。一般情况下,有5到6名书记处书记,其中排名第一的书记处书记由政治局常委兼任,两到三人是由政治局委员兼任,一般是中组部部长和中宣部部长,但书记处书记是副国级领导,而中组部是部级,所以在新闻上你会听到如下报道:"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某某。"此外还有没有进政治局的书记处书记。和中办主任相比,通常书记处书记的职衔也排在更前面,领导人往往在担任中央办公厅主任后,再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而晋升中共中央书记处成员。

在中央书记处内部,实行分工负责制,每一名书记负责一个系统或若干方面的事务,通过听取汇报,审批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参与人事任命等方式,对所负责方面事务承担领导责任。对于一般事务,书记处书记具有直接领导和决定的权力。对于其他中央或地方党政机关而言,中央书记处是属于领导机构。

虽然在某些具有全局性、特别重大的问题上,分工负责的书记须提交书记处会议讨论,由书记处集体决定。甚至呈交政治局及其常委会讨论,但在这个过程中,书记处还发挥积极地协调作用,中央书记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中央书记处可以以"党中央"的名义发公文。

中央书记处是培养锻炼党的高级干部的场所。从十四大以来产生的中央政治局特别是常委会组成人员来看,书记处的工作履历成为进入中央核心领导层的重要履历,而从书记处岗位走上常委乃至总书记岗位的比例是很高的。十四到十六届党代会所产生的政治局常委共17人(连任不重复计算),曾在书记处工作的达9人,比例超过53%。

(来源:《观察者》)



文章转载自微信公众号: 國士無雙